

**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二十九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曾祥容

项目负责人：戴伟兴

协助编写人：沈阳

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8258971387

传真：

邮编：321300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工业基
地（永康市智能工贸有限公司内）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
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气执行标准.....	17
6.2. 噪声执行标准.....	17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8
6.4. 总量控制.....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7.2. 环境质量监测.....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 环境管理检查.....	27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7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7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7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7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7
11. 验收监测结论.....	28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化粪池清运协议
-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 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健身器材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企业租用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工业基地内的永康市智能工贸有限公司的厂房从事健身器材的生产，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330m²。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购置钻床、冲床等生产设备，利用钢材等原材料实施健身器材的生产，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 万套健身器材项目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经在永康市经信局备案立项，备案号（2018-330784-24-03-078743-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20 年 7 月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22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以《关于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366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0 年 0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8 月竣工，进入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 年 8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7)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 (2) 《关于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金环建永【2020】366 号，2020 年 7 月 22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 (5)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6) 验收监测方案；
- (7)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工业基地（永康市智能工贸有限公司内）（经纬度：E120° 03' 36"，N28° 56' 60"）。项目生产车间四周均为工业基地内的其他企业进行健身器材生产的厂房，西侧靠近大永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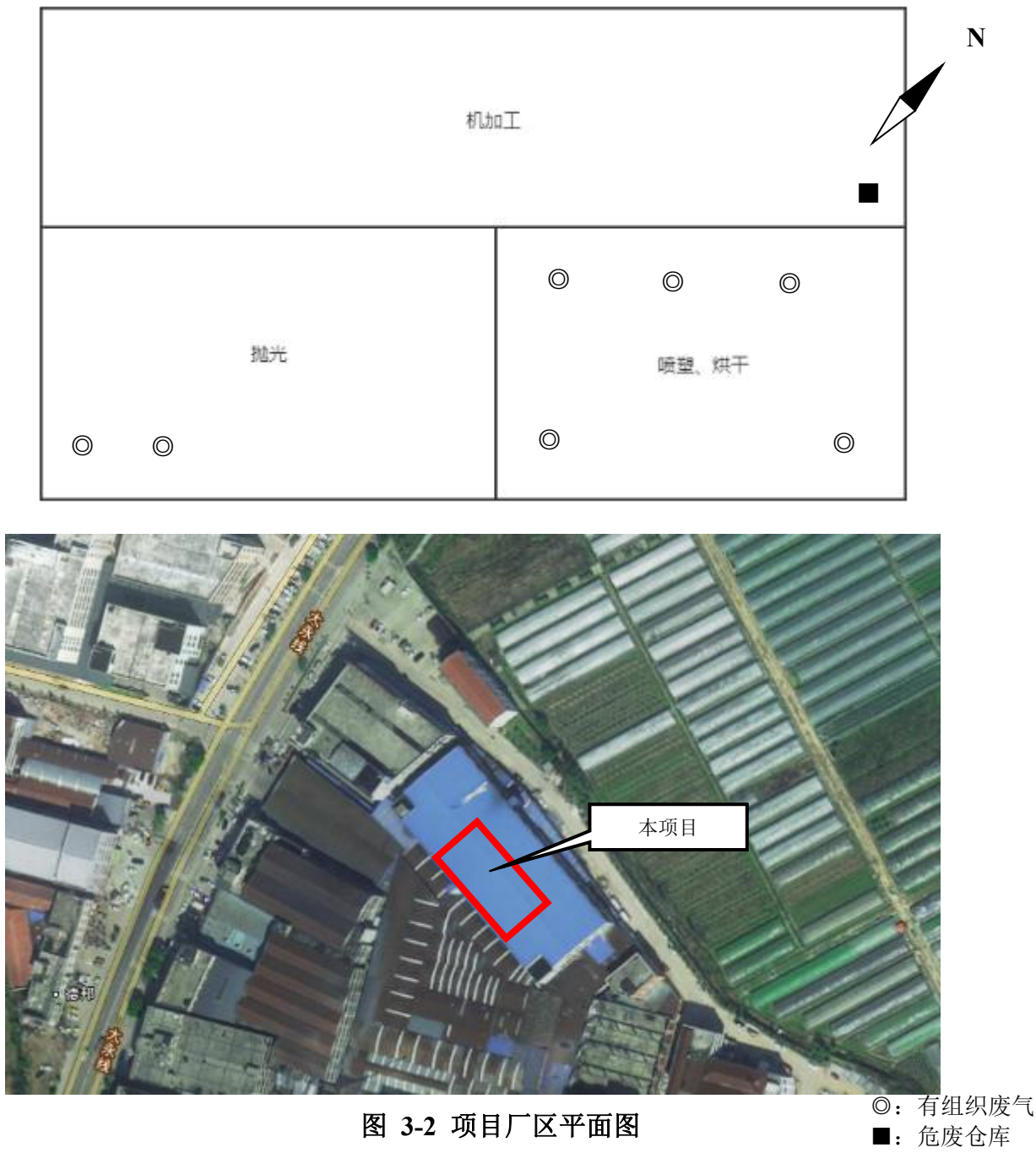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3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工业基地（永康市智能工贸有限公司内）

项目投资：50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0 年 8 月生产量	折合全年
1	健身器材	3 万套	0.24 万套	2.94 万套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3 万元。

3.1.5. 项目组成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组成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永康市智能工贸有限公司的位于西竹园工业区中心位置的钢棚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管网供水
	供电工程	由城市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远期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入永康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永康江
	废气	抛丸废气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设备进行过滤处理
		喷塑粉尘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除尘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主要产噪设备位于车间内，选用低噪音设备减少噪音的影响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20 年 8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08.25	2020.08.26
1	钢材	吨/年	500	1.667	40.833	0.137	0.136
2	机油	吨/年	0.1	0.0001	0.008	0.00003	0.00003
3	皂化液	吨/年	0.2	0.001	0.016	0.00005	0.00005
4	CO ₂ 气瓶	瓶/年	1000	3.333	81.667	0.272	0.271
5	塑料薄膜	吨/年	50	0.167	4.083	0.014	0.013
6	泡沫	吨/年	25	0.083	2.042	0.007	0.006
7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8	0.027	0.653	0.0021	0.0022
8	抛丸砂	吨/年	20	0.067	1.633	0.0054	0.0054
9	塑粉	吨/年	15	0.050	1.225	0.0041	0.004
10	焊丝	卷/年	300	1.000	24.500	0.081	0.082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钻床	台	2	2	无变化
2	冲床	台	6	6	无变化
3	单头弯管机	台	1	1	无变化
4	双头液压管机	台	1	1	无变化
5	切割机	台	2	2	无变化
6	电焊机	台	9	9	无变化
7	抛丸机	台	2	2	无变化
8	天然气加热炉	台	1	1	无变化
9	喷台	套	3	3	无变化
10	烘道	条	1	1	无变化
11	装配流水线	套	1	1	无变化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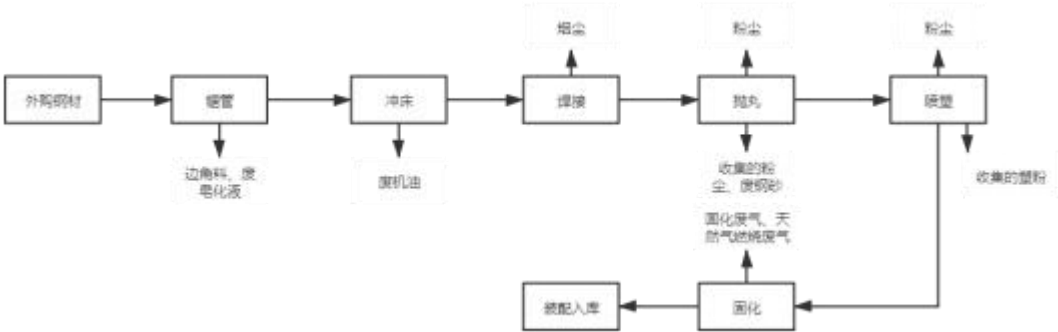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5.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未有不符。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近期定期清运，远期将纳管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委托永康市楼园花木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4.1.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烟尘、抛丸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焊接	焊接烟气	烟尘	无组织	/	/	/	环境
喷塑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15m	0.5m	环境
抛丸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15m	0.3m	环境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15m	0.3m	环境
燃烧机	燃气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环境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切割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无 害化处置	33070001 02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3	废皂化液	切割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4	金属边角 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外售综合利 用	综合利 用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给永康市海呈再生 资源有限公司进行 综合利用	/
5	收集的粉 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外售综合利 用	综合利 用		
6	废钢砂	抛丸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外售综合利 用	综合利 用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8	废抹布手 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注：含油抹布手套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中的豁免管理清单中，全部环节均可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收集后可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并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废机油、废皂化液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钢砂企业统一收集外卖给永康市海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20	20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2	2
合 计	23	23

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近期定期清运，远期将纳管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生活废水近期委托永康市楼园花木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远期将纳管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设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
	抛丸废气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本项目抛丸工序拥有两套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抛丸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米。
	喷塑粉尘	收集后经二级滤芯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本项目喷塑工序拥有三套设备自带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喷塑粉尘，排气筒高度为15米。
	固化废气	收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固（液）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机油		
	废皂化液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给永康市海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废钢砂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抹布手套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台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近期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远期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入永康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永康江。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可生化性较好，且废水量较小，其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永康江无明显不利影响，永康江水质可维持现状。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设备进行过滤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产生的喷塑粉尘经一套二级滤芯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根据采用估算模式得到的预测结果，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9.66%，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噪声预测可知，本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可见，本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的塑粉、废钢砂、废机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手套抹布、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钢砂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废手套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可见，本项

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1.2. 建议

1)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 项目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保持环境优美、整洁。

3) 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定期维护设备，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5.1.3. 环评总结论

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工业基地（永康市智能工贸有限公司内）。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三线一单”和“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以金环建永【2020】366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工业基地（永康市智能工贸有限公司内）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 万套健身器材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近期定期清运，远期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喷塑废气、固化废气，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排放限值。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

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二氧化硫 0.032 吨/年、氮氧化物 0.150 吨/年、VOCs0.145 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会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抛丸、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6。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的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由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对颗粒物未提及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根据标准中提及的“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执行”，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厂界标准。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4-9。因《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没有无组织限值，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厂界标准。

表 6-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①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	/
2	非甲烷总 烃（其他）		80		所有	4.0

注：①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的限值

表 6-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NMHC	6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二氧化硫	960	15	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氮氧化物	240		0.77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颗粒物	120		3.5		1.0

表 6-4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6.2.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4. 总量控制

根据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环建永【2020】366 号《关于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32 吨/年、氮氧化物 0.15 吨/年、VOCs 0.145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1#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固化废气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20.09.0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X-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20.09.0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leq 10^\circ$	2020.10.30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20.09.09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1.06.04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0.10.05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GC1690	/	/	2020.11.27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沈阳	JHXX-032
审核	汤勤学	JHXX-043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戴伟兴	JHXX-020
	邵小俊	JHXX-045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曹月柔	JHXX-040
	汪绍昆	JHXX-04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0.08.25	93.8	93.8	0	符合
2020.08.26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98%，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套）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2020.08.25	防盗门、非标门	100	98	98
2020.08.26	防盗门、非标门	100	98	9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1#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24.6mg/m³，2#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21.7mg/m³，抛丸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20mg/m³，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1h浓度均值为6.02mg/m³，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标准；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3mg/m³、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3mg/m³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1h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8.25-26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30	达标
	1#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4.6	24.2-24.8	24.8	30	达标

	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1.7	21.2-21.8	21.8	30	达标
	固化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2	5.62-6.46	6.46	80	达标
		二氧化硫	<3	<3	<3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3	<3	<3	30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8.25-26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3.00×10^{-3}	3.00×10^{-3}	/	/
	1#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7.83×10^{-2}	8.20×10^{-2}	/	/
	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5.77×10^{-2}	5.80×10^{-2}	/	/
	固化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95×10^{-3}	3.41×10^{-3}	/	/
		二氧化硫	7.35×10^{-4}	8.06×10^{-4}	/	/
		氮氧化物	7.35×10^{-4}	8.06×10^{-4}	/	/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0846。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19 mg/m^3 、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7 mg/m^3 、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28 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43 mg/m^3 ,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内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5.42 mg/m^3 , 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0.08.25	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	W	1.1	38.7	99.94	晴
2020.08.26		SW	1.2	34.5	100.13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8.25-26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119	0.20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007	0.007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28	0.036	0.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43	3.91	4.0	达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5.42	5.76	6.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0846。

9.2.1.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9~58.4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020.08.25	昼间噪声值	58.0	58.4	57.7	57.4
2020.08.26	昼间噪声值	58.4	57.5	57.5	56.9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0846。

9.2.1.3. 总量核算

2、废气

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t/a）
1	抛丸	颗粒物	0.007
2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07
		二氧化硫	0.002
		氮氧化物	0.002
3	喷塑	颗粒物	0.326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007 吨。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2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02 吨，VOCs0.007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032 吨/年、氮氧化物 0.150 吨/年、VOCs0.14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1.4.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7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永【2020】366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二级滤芯除尘装置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废机油、废皂化液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钢砂企业统一收集外卖给永康市海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 1#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4.6\text{mg}/\text{m}^3$ ，2#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1.7\text{mg}/\text{m}^3$ ，抛丸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6.02\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3\text{mg}/\text{m}^3$ 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1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2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43\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5.42\text{mg}/\text{m}^3$ ，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1.1.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9~58.4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3.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废机油、废皂化液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钢砂企业统一收集外卖给永康市海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4.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2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02 吨, VOCs0.007 吨, 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032 吨/年、氮氧化物 0.150 吨/年、VOCs0.14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工业基地（永康市智能工贸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443 健身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套健身器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94万套健身器材		环评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永【2020】36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				竣工日期	2020年0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4.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4MA28D8X43J		验收时间		2020年08月25~2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80	—	—	0.007	0.145	—	0.007	0.145	—	—
		二氧化硫	—	—	200	—	—	0.002	0.032	—	0.002	0.032	—	—
		氮氧化物	—	—	300	—	—	0.002	0.150	—	0.002	0.150	—	—
颗粒物		—	—	30	—	—	0.326	—	—	0.326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MA28D8X43J (1/1)	
名 称	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山背(永康市智能工贸有限公司内第二幢第二层东边)		
法定代表人	曾祥容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1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1月06日 至 2036年01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健身器材、金属加工机械,按摩器材(不含医疗器械)制造、加工、销售;日用杂品(不含危险物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8 月 01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永〔2020〕366 号

关于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 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工业基地（永康市智能工贸有限公司内）实施，项目建成后形

成年产3万套健身器材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近期定期清运，远期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喷塑废气、固化废气、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限值。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

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二氧化硫 0.032 吨/年、氮氧化物 0.150 吨/年、VOCs0.145 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抄送：永康市经信局，永康市东城街道办事处，永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2日印发

附件 3、化粪池清运协议

生活污水委托清运协议

甲方：永康市智能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永康市楼园花木有限公司

我单位 永康市智能工贸有限公司（甲方）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在未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前，暂委托 永康市楼园花木有限公司（乙方）定期清运。作为农肥浇灌使用，甲方按照乙方所提出收费标准和实际清运量支付费用。

若遇未尽事宜，另行签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职责

一、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保和污染防治工作，解决有关环保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二、公司领导实行环保“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三、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保管理体系和从事环保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保制度。

四、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五、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六、公司所采购原材料要确保优先选用清洁、无害、无毒或低毒的，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第三章管理

七、公司各部门要重视环保、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八、公司各生产工序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努力实现废

物综合利用。

九、公司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厂区环境状况。

十、生产车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十一、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十二、公司生产厂区及厂界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四章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十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四、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十五、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五章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六、1、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的排放量进行管理。

2、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六章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七 1、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改，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量。

2、排放污水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和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废水处理，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5、溢流废水污染物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6、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渣、废油、废酸、废碱或有毒液体。

7、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各种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第七章固体废物管理

十八、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1、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4、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0 年 8 月生产量	折合全年
1	健身器材	3 万套	0.24 万套	2.94 万套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钻床	台	2	2	无变化
2	冲床	台	6	6	无变化
3	单头弯管机	台	1	1	无变化
4	双头液压管机	台	1	1	无变化
5	切割机	台	2	2	无变化
6	电焊机	台	9	9	无变化
7	抛丸机	台	2	2	无变化
8	天然气加热炉	台	1	1	无变化
9	喷台	套	3	3	无变化
10	烘道	条	1	1	无变化
11	装配流水线	套	1	1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2020 年 8 月消耗量
1	钢材	吨/年	500	40.833
2	机油	吨/年	0.1	0.008
3	皂化液	吨/年	0.2	0.016
4	CO2 气瓶	瓶/年	1000	81.667
5	塑料薄膜	吨/年	50	4.083
6	泡沫	吨/年	25	2.042
7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8	0.653
8	抛丸砂	吨/年	20	1.633
9	塑粉	吨/年	15	1.225
10	焊丝	卷/年	300	24.500

危废产生类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3	废皂化液	切割	危险废物
4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环保投资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20	20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2	2
合 计	23	23

永康市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替代意见 和排污权交易业务申请表

单位名称: 永康市野康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祥容

单位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工业基地 联系电话: 曾祥容 18258971387

建设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年产3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排污权指标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数量(吨/年)	/	/	0.048	0.225	0.290
指标需求量及环评机构说明	说明: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CODcr 0.006t/a、氨氮 0.001t/a、NOx 0.150t/a、SO₂ 0.032t/a、VOCs 0.145t/a、烟(粉)尘0.209t/a。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文)、《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相关规定, 本项目COD_{Cr}、氨氮不需削减替代; SO₂、NOx需按1.5倍削减量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VOCs需按2倍削减量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削减替代量为SO₂0.048t/a、NOx0.225t/a、VOCs 0.290t/a。 经办人: 官凯 负责人: 官凯 2020年7月7日(盖章)					
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替代意见	项目所需替代总量SO₂0.048t/a、NOx0.225t/a, 从永康市县级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储备库(2020)中替代, 原有SO₂4874.269t/a、NOx3556.1555t/a, 替代后剩余SO₂4874.221t/a、NOx3555.9305t/a。项目所需替代总量VOCs0.29t/a, VOCs从永康市县级VOCs储备库(2020)中替代, 原有623.0175t/a, 替代后剩余622.7275t/a。 经办人: 朱晓雅 2020年7月7日(盖章)					
企业承诺	我公司拟建设永康市野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需新增CODcr 0.006t/a、氨氮 0.001t/a、NOx 0.150t/a、SO₂ 0.032t/a、VOCs 0.145t/a、烟(粉)尘0.209t/a。按照区域削减替代平衡相关要求, 需购买SO₂0.048t/a、NOx0.225t/a、VOCs 0.290t/a。现我公司承诺, 在接到贵局排污权指标交易通知后, 凭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按我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相关规定有偿获得上述排污权指标。 经办人: 曾祥容 负责人: 曾祥容 2020年7月7日(盖章)					

注: 本申请表一式三份, 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评单位和建设项目企业各存档一份。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永康市智能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公正公平和自愿的原则，达成以下书面合同：

一、租赁场地：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东城街道西竹园工业基地（永康市智能工贸有限公司内一楼钢棚中间位置）占地面积 1330 平方。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2 年。 从 2020 年 1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

三、租金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清 475970 元（含土地税），租金提前一个月支付。

四、甲方同意乙方每月用电量不能超过 10000 元的电费。乙方每月 18 号交付甲方相关使用电费。电费每度 1.1 元，如经甲方书面催讨一次，乙方还未付清当月电费，甲方有权停止供电。

五、乙方门口通道不得堵塞，应随时保持畅通状态。

六、厂房用电从变压器到厂房线路由甲方负责，费用甲方承担。

七、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正当用房、用电、用水，爱护房屋及一切附房设施，乙方有权对房屋进行装修，但不能影响房屋结构，特殊原因需经甲方同意。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并做好相关防火等安全措施，并保证生产安全。乙方人为造成的厂房损坏，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交纳租金，经甲方书面催讨 2 次，甲方可自行转租，并没收押金 3000 元。

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备注：公司指定打款账号：吕云通 6222081208007366136 工行 永康双铃分理处

甲方：

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



乙方：

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工业基地（永康市智能工贸有限公司内）	
联系人	曾祥容	电话	18258971387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0.08.25	2020.08.26	
健身器材	100 套	98 套	98 套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7、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编号: 00953

合 同 书

甲方: 永康市黑康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 永康市海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处置服务

日期: 2019. 11. 1

永康市海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单位): 永康市海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永康市海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推动永康市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解决企业工业固废处置难题,依据《永康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1、甲方自行指派分类责任人,分类责任人承担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责任(乙方提供免费培训)。

2、甲方所产生的疑似可填埋一般工业固废,乙方按照填埋场准入标准提供首次免费检测。甲方应提供检测样品与说明文件(说明文件含企业名称、样品名称、主要成分、成分比例),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副本给甲方签收。检测样品、说明文件及检测报告由乙方保存。

3、甲方所产生的无人回收工业固废(不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废),交由乙方按合法渠道进行处置。

二、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经市政府有关部门核准,无人回收固废 308 元/吨(其中含终端处置核定价格 208 元/吨,本公司开具搬运服务增值税发票,税率 6%;运输服务费用 100 元/吨,开具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税率 9%)。

2、乙方在每月 7 日前提供甲方上月清运清单和发票。

3、甲方需在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预付清运费 100.1 元,预付款余额低于 10% 时乙方提醒续费,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缴纳下期预付款。合同终止 5 个工作日内双方结清所有费用。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永康市海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石柱支行

银行账号: 19625601040008583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利监督分类责任人按照分类标准完成分类工作。

2、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及时清运符合分类标准的一般工业固废。

3、甲方有义务在已检测样品发生成分变化或工艺变更的,通知乙方进行重新检测。超出乙方免费检测范围的,由甲方自行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提供样品、样品说明及检测报告副本给乙方。

4、甲方有义务监管分类标识牌、责任牌等相关物料,不得恶意毁坏。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在工业固废信息化平台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永康市海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永康市南苑生产工业基地二路 9 号 联系电话: 0579-87035710

合同书

- 2、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提出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工业固废清运。
- 3、乙方有义务完成疑似可填埋固废首次免费检测。
- 4、乙方有义务保证通过合法渠道处置工业固废，并承担违法处置责任。

五、违约责任

- 1、因甲方疏忽导致未能及时付款到账，每逾期1个工作日，甲方需按千分之三缴纳滞纳金。
- 2、甲方发生《永康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中规定的违法行为，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甲方赔偿可填埋固废检测费用，并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3、乙方违反第四条第2小条的，甲方有权处以乙方_____元罚金（终端处置单位停工或交通中断等客观原因除外）。

六、解约条款

- 1、本协议执行期限为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协议期限届满10日内，甲乙双方可就续约问题另行协商，重新签订续期协议。
- 2、本协议因以下原因而终止：
 - (1) 本协议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约时终止。
 - (2) 本协议期间，政府核定价格有较大变动或相关政策有较大变化时，需要重新签订。
 - (3)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七、其他

- 1、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2、甲乙双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 3、甲方提供增值税开票资料作为附件，本协议及其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甲乙双方有义务为本协议内容保密。
- 5、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签字：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签字：

乙方盖章：

日期：



永康市海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永康市海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0-870000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 1、废物名称：废机油 废物代码：HW08 (900-249-08) 数量： 吨
- 2、废物名称：废皂化液 废物代码：HW09 (900-006-09) 数量： 吨
- 3、废物名称：废包装桶 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数量： 吨
- 4、废物名称：废抹布手套 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数量： 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1吨以内总处置费20000元，超出部分按8000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3307000102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如网上申报指导服务、危废化验成分服务、危废标签、分类处置指导等）。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的指导。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一定吨数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危废处置方案。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

1、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



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

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0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3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五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101

法人/委托代理人：姜瑞奇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陈永红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健身器材
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13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关于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3	初步设计	年产3万套健身器材
4	建设规模	年产2.94万套健身器材
5	项目动工时间	2020年07月
6	竣工时间	2020年08月
7	试运行时间	2020年08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

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健身器材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企业租用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工业基地内的永康市智能工贸有限公司的厂房从事健身器材的生产，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为1330m²。企业拟投资500万元，购置钻床、冲床等生产设备，利用钢材等原材料实施健身器材的生产，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万套健身器材项目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经在永康市经信局备案立项，备案号（2018-330784-24-03-078743-000）。

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20年7月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22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以《关于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366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2020年07月开工建设，2020年08月竣工，进入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7)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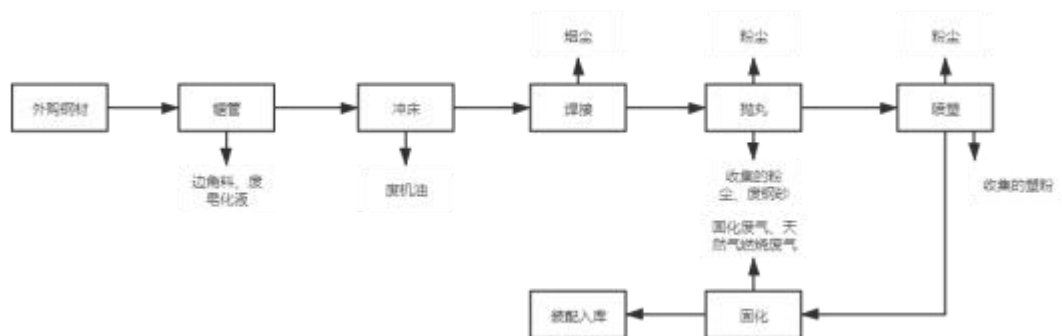
- (1) 《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20.07）；
- (2) 《关于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金环建永【2020】366 号，2020 年 7 月 22 日）。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钻床	台	2	2	无变化
2	冲床	台	6	6	无变化
3	单头弯管机	台	1	1	无变化
4	双头液压管机	台	1	1	无变化
5	切割机	台	2	2	无变化
6	电焊机	台	9	9	无变化
7	抛丸机	台	2	2	无变化
8	天然气加热炉	台	1	1	无变化
9	喷台	套	3	3	无变化
10	烘道	条	1	1	无变化
11	装配流水线	套	1	1	无变化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20 年 8 月消耗量
1	钢材	吨/年	500	40.833
2	机油	吨/年	0.1	0.008
3	皂化液	吨/年	0.2	0.016
4	CO ₂ 气瓶	瓶/年	1000	81.667
5	塑料薄膜	吨/年	50	4.083
6	泡沫	吨/年	25	2.042
7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8	0.653
8	抛丸砂	吨/年	20	1.633
9	塑粉	吨/年	15	1.225
10	焊丝	卷/年	300	24.500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焊接	焊接烟气	烟尘	无组织	/	/	环境
喷塑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15m	环境
抛丸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15m	环境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15m	环境
燃烧机	燃气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9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无 害化处置	33070001 02
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11	废皂化液	切割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12	金属边角 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外售综合利 用	综合利 用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给永康市海呈再生 资源有限公司进行 综合利用	/
13	收集的粉 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外售综合利 用	综合利 用		
14	废钢砂	抛丸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外售综合利 用	综合利 用		
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16	废抹布手 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①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	/
2	非甲烷总 烃（其他）		80		所有	4.0

注：①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的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	--------	------	---------------

NMHC	6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二氧化硫	960	15	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氮氧化物	240		0.77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颗粒物	120		3.5		1.0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1#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固化废气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 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29日,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3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健身器材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企业租用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工业基地内的永康市智能工贸有限公司的厂房从事健身器材的生产,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为1330m²。企业拟投资500万元,购置钻床、冲床等生产设备,利用钢材等原材料实施健身器材的生产,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万套健身器材项目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经在永康市经信局备案立项,备案号(2018-330784-24-03-078743-000)。

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在对项目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踏勘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范要求,编制了《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8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工业基地（永康市智能工贸有限公司内）与环评批复一致。

（2）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3）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近期定期清运，远期将纳管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生活废水近期委托永康市楼园花木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远期将纳管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设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
	抛丸废气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本项目抛丸工序拥有两套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抛丸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米。
	喷塑粉尘	收集后经二级滤芯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本项目喷塑工序拥有三套设备自带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喷塑粉尘，排气筒高度为15米。
	固化废气	收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固（液）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普若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机油		
	废皂化液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收集的粉尘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钢砂	
	生活垃圾	
	废抹布手套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工业基地(永康市智能工贸有限公司内)(经纬度: E120° 03' 36", N28° 56' 60")。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工业基地(永康市智能工贸有限公司内)(经纬度: E120° 03' 36", N28° 56' 60")。	一致
2	规模为年产3万套健身器材。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	规模为年产2.94万套健身器材。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	一致
3	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近期定期清运,远期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废水近期委托永康市楼园花木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远期将纳管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一致
4	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喷塑废气、固化废气,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限值。	目前,本项目抛丸工序拥有两套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抛丸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米。喷塑工序拥有三套设备自带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喷塑粉尘,排气筒高度为15米。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6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各种隔	一致

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了工作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24.6\text{mg}/\text{m}^3$ ，抛丸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1h浓度均值为 $6.02\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标准；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3\text{mg}/\text{m}^3$ 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0.11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1h浓度均值为 $0.00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0.02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1h浓度均值为 $2.43\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最大1h浓度均值为 $5.42\text{mg}/\text{m}^3$ ，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9\sim 58.4\text{dB}(\text{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3）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0.002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0.002吨，VOCs0.007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0.032吨/年、氮氧化物0.150吨/年、VOCs0.145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健身器材生

产线技改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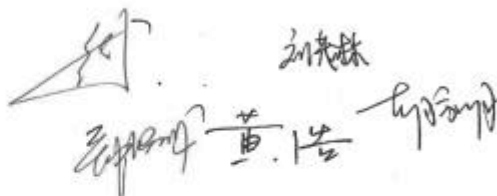
3、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平时维护保养和做好运行台账，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安全环保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永康市黔康工贸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